

关于公布 2016 年我校自主设置新增的学科专业名单的通知

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：

经 2016 年 10 月 31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89 次会议审议，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同意在我校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范围内自主设置 3 个二级学科，其中目录内二级学科 2 个，目录外二级学科 1 个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序号	类别	一级学科	二级学科	二级学科代码	授权级别	学科所在单位
1	目录内	法学	刑法学	030104	博士	法学院
2	目录内	临床医学	急诊医学	100218	博士	临床医学院
3	目录外	社会学	社会心理学	0303Z1	博士	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

自公布之日起，以上学科专业即可招生。

请以上学科所在单位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，提交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研究生培养方案，纸质版材料送交研究生院学位办 8 号楼 225 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 chenlifd@fudan.edu.cn。

对需要在新增学科点招收研究生的导师，可按学校规定的审核程序，由院系统一提交关于新增学科专业导师任职资格对应调整的报告，并附相关导师转专业或跨专业审批表。

复旦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

办公室